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告

### 有關EPC合同的主要交易

###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

####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菏澤山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及中國電建貴陽研究院）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菏澤山高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197,418,298.23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山高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山高新能源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直接持有山高新能源1,279,878,252股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代替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山高新能源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出。倘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山高新能源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菏澤山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及中國電建貴陽研究院）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菏澤山高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197,418,298.23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菏澤山高； (ii)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及 (iii) 中國電建貴陽研究院
項目	:	位於山東省菏澤市定陶區的287.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
服務範疇	:	根據EPC合同的條款，聯合承包人將完成項目的全部建設（其中包括）：風電場、升壓站、集電線路及外送線路工程勘察設計、所有設備、材料採購、運輸及儲存、工程施工準備與施工、設備安裝與調試、工程峻工驗收。
施工期	:	596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代價

： 人民幣1,197,418,298.23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築安裝工程費人民幣346,393,422.66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670,508,040.00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7,192,000.00元（含稅）；(iv)措施項目費（含安全文明措施費）人民幣100,989,835.57元（含稅）；(v)其他費用人民幣13,710,000.00（含稅）；(vi)暫估價人民幣50,000,000.00元（含稅）；及(vii)暫列金額人民幣8,625,000.00元（含稅）。根據EPC合同總價和核准裝機容量287.5兆瓦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為人民幣4.1649元每瓦。倘實際裝機容量高於核准裝機容量，則將按核准裝機容量結算，倘其低於核准裝機容量，則將按實際裝機容量結算。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釐定。具體而言，菏澤山高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聯合承包人於七名候選承包人中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候選承包人的企業綜合實力、企業資質、企業業績、項目管理組織機構配備，及技術部分中設計、施工方案之綜合評價，以及候選承包人的報價金額。

付款條款：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發包人向聯合承包人支付：

(i) 預付款：預付款金額為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箱變）的10%及合同總價扣除暫列金額和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箱變）後剩餘金額的20%，其中包含安措費的50%。預付款支付期限為合同簽訂後的一個月內或不遲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7天內且聯合承包人預付款支付資料齊全。

(ii) 工程進度款

(a) 勘察設計費支付：1)聯合承包人交付勘察設計成果，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50%（含預付款）；2)聯合承包人完成施工圖審核合格書後，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80%（含預付款）；3)聯合承包人交付竣工圖及工程量清單表並經發包人及相關主管部門審核通過完成工程竣工驗收、設計資料歸檔後且聯合承包人提供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7%（含預付款）；4)竣工驗收一年後設計回訪，確認無設計原因造成工程質量問題，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剩餘3%勘察設計費。

- (b) 風機、塔筒及箱變設備款支付：1)預付款10%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投料款：聯合承包人提交單據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天內，發包人向聯合承包人支付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及箱變）的20%，聯合承包人在收到投料款後60日內完成首批設備發貨；3)到貨款：在聯合承包人每批次或者每月設備交貨完成後，發包人在約定交貨地點交貨完畢，且經雙方清點無誤並驗收合格且簽署貨物驗收證明，憑聯合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單據並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0日內，發包人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該批次貨物價格的50%；4)預驗收款：風電場該批次風機機組在簽署性能驗收證書後，憑聯合承包人提交的單據並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0日內，發包人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該批次機組合同價格的20%。5)質量擔保保函的退回：設備質量保證結束後，發包人收到聯合承包人提供的單據，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天內，退還承包人質量擔保保函。

- (c) 建安工程款支付(除風機、塔筒、箱變設備款)：1)預付款10%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進度款：發包人在收到聯合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當月完成產值的80%；3)全容量併網款，發包人在收到聯合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完成工程產值的90%；4)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發包人在收到聯合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累計完成工程產值的95%；5)結算款：發承包雙方按發包人竣工結算制度程序完成竣工結算並簽署竣工結算協議且完成上述條款約定的付款條件後，發包人在收到聯合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後28天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結算金額的97%。

(d) 其他費用支付：1)預付款10%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其他費用進度款：聯合承包人提交單據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發包人支付至實際完成產值的80%；3)其他費用全用量併網款支付：全容量併網成功後，聯合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發包人支付至累計完成工程產值的90%；4)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聯合承包人提交單據後28天內，發包人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完成產值的95%；5)結算款：工程通過竣工驗收，聯合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支付至結算金額的97%。

(iii) 質量保證金：主要設備（風機、塔筒、箱式變壓器）不扣留質量保證金，按照主要設備最終結算金額的10%提供見索即付的銀行質量擔保保函，質量擔保保函的有效期應為設備通過240小時試運行後起算，至設備質量缺陷保修期滿後60天。除主要設備以外的其他產值（包含建安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按照最終竣工結算金額的3%扣留質保金。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同，聯合承包人應於合同簽署生效後28天內以見索即付的銀行保函的形式向發包人提供與預付款等額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聯合承包人。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菏澤山高擁有及運營。

##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山高控股集團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山東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持續發展，還將為未來擴闊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 **荷澤山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荷澤山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一般項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電氣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陸上風力發電機組銷售；發電技術服務。

### **聯合承包人**

####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設，核電站工程建築，裝飾工程的設計、施工、科研、諮詢；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電建貴陽研究院

中國電建貴陽研究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電建貴陽研究院主要從事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監理，水利工程建設監理，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9）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中國電建貴陽研究院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山高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山高新能源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直接持有山高新能源1,279,878,252股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代替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山高新能源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山高新能源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建貴陽研究院」 指 中國電建集團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菏澤山高與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7.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荷澤山高」	指	荷澤山高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聯合承包人」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及中國電建貴陽研究院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山東省荷澤市定陶區的287.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